

保釋期又攜武 科大生囚10個月

官批易燃液與點火器危險 再犯案屬加刑因素



■被告去年7月13日參與「光復上水」非法集結時逃捕險墮橋，及時被電視台攝影師和警員拉回。



■攪炒派區議員今年1月5日發起上水集會遊行，圖為警員截查大批懷疑參與非法集結的搞事者。



■警方去年5月27日在銅鑼灣拘捕大批參與非法集結的搞事者。

去年7月參與「光復上水」非法集結時逃捕險墮橋的22歲香港科技大學男生，今年1月在上水再被搜出生果刀和木棍，保釋期間又在5月底在銅鑼灣參與反對香港國安法的非法遊行，被搜出天拿水、鋼筋及刀等。他於上月承認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罪，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刑。裁判官黃雅茵強調，被告被搜出易燃液體，在保釋期間再犯是加刑因素，但考慮到被告犯案「並非出於個人私利」，加上「人道理由」，兩罪最終判囚10個月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藏汽彈材料案 16歲女生改判社服令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曾審理多宗示威案的屯門法院裁判官水佳麗，繼早前審理投擲汽油彈案，盲撈15歲被告為「優秀靚細路」，輕判18個月感化令被律政司成功上訴改判勞教中心後，水官審理的另一宗16歲中四女生去年「十一」前夕在天水圍藏有白電油等汽油彈材料案，今年6月19日亦被輕判12個月感化令，律政司早前同樣就刑罰提出上訴，指水官判刑時忽略阻嚇及懲罰等元素，未能反映案情嚴重性，上月獲上訴庭裁定水官判刑時手法出錯，昨在取閱被告的社會服務令報告後，改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，另須守宵禁令等條件，稍後頒布判詞。

官：若違令會有進一步懲處

是次覆核申請由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、上訴庭法官彭偉昌以及法官彭寶琴審理。上月23日三位法官指出水官判刑時只索取感化報告，沒有索取教導所等一系列報告，排除判處拘留式刑罰的選項，屬手法出錯，須再為被告索取相關報告。

代表被告的大狀昨日透露，被告的社會服務令報告「正面」，在學校及課外活動「表現良好」，又稱被告的「背景良好」，本案屬初犯及有悔意，感化官亦建議判處社會服務令。

首席法官潘兆初接納報告內容，認為社會服務令是合適刑罰，遂改判被告須接受120小時社會服務令，並下令她要遵守三項條件，包括接受每晚7時至翌晨6時的宵禁令、在督導主任指定的地方居住，以及接受主任教育課程及指導。潘官強調，今次判刑是刑期覆核，提醒少女如社會服務令生效期間違反指令，會作進一步懲處，甚至重新判刑。

原審獲判12個月感化令的16歲少女，被控去年「十一」國慶前夕（9月30日），在天水圍天華路張貼文宣海報時被搜出製造汽油彈的原料，包括一個內含乙醇的玻璃樽、一罐白電油、一樽消毒藥水、一些白色粉末、一些錫紙及毛巾等物品。她早前承認一項管有適合並擬作非法用途工具罪，今年6月19日在屯門法院少年庭由裁判官水佳麗判刑。水官當日判刑時稱「理解」近期「社會運動」對青少年構成衝擊，又形容自己「感同身受」。

對於水官的裁決，隨即再被法律界批評與她今年5月26日輕判另一名投擲汽油彈的15歲少年18個月感化令如出一轍，判決欠缺阻嚇力，變相縱暴。該案少年今年1月8日在元朗街頭投擲3枚汽油彈，承認縱火罪，但就被水官形容為「優秀靚細路」及獲輕判。

律政司早前亦就該案的判罰向高等法院提出覆核，並在上月17日獲上訴庭改判入勞教中心。



▲裁判官水佳麗。網上圖片

▶管有汽油彈原料獲輕判1年判感化令的16歲女被告，經律政司覆核刑期後改判120小時社服令。警方圖片



理大生藏武囚9個月 官指案情嚴重須判監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攪炒黑暴去年12月9日於各區快閃堵路及干擾公共交通工具，當日一名19歲理大生在彌敦道被揭發身藏兩把刀和一支玻璃爆破器，早前被裁定「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」及「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」兩罪罪成，昨在東區法院被判監9個月。裁判官劉綺雲判刑時形容，是案案情嚴重，涉案物品俱有一定殺傷力，須判以監禁式刑罰。

已被還押5個月的男被告陳靖鋒（19歲），報稱運輸工人，辯方早前透露他是理工大學一年級學生。他面對的「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」罪，指去年12月9日在彌敦道好望角大廈外公眾地方攜有一把摺疊刀和卡片刀。另一項「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」罪，則指他同日同地攜有一支筆形玻璃爆破器。劉官早前因錯取不適用於被告判刑選項的報告，須重新索取勞教及更生中心報告至昨日判刑。

辯方昨日求情時稱被告是大學生、「品學兼優」、有家庭支持，還兼職幫補家計，是「大好青年」。同時，被告在提訊後被扣押長達5個月後才獲保釋，定罪後又被還押4星期，羈押總計逾半年，已受到足夠懲罰，盼法庭不要以更生中心作判刑考慮。

劉官在判刑時指涉案物品俱有一定殺傷力，可對人構成危險，而案發時有多人在現場聚集叫囂，阻塞交通，警員到場截查才揭發被告犯案。

由於本案案情和控罪性質嚴重 劉官認為判處監禁式刑罰較合適，但考慮到被告身體狀況不適合入往勞教中心，以及仍在求學，希望盡快回復校園生活，而他又還押多月，若判入更生中心，刑罰或會過重，遂決定兩罪各判囚9個月，同期執行。



■19歲理大學生管有摺刀、卡片刀及玻璃爆破器判囚9個月。警方圖片



處監禁式刑罰較合適，但考慮到被告身體狀況不適合入往勞教中心，以及仍在求學，希望盡快回復校園生活，而他又還押多月，若判入更生中心，刑罰或會過重，遂決定兩罪各判囚9個月，同期執行。

「三罷」毀交通燈 設計師判社服令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攪炒黑暴去年8月5日破壞交通逼市民「三罷」，兩名男子在獅龍公路與大埔公路交界，剪毀交通燈電纜致8組交通燈齊熄滅，同被控一項刑事毀壞罪。案中負責「把風」的設計師早前於沙田裁判法院認罪，昨日判刑。署理主任裁判官溫紹明指出，感化官指被告是「口頭上有悔意」，希望被告能透過社會服務令反省，且被告已就交通燈損壞作出賠償1.5萬元，故接納感化官建議，判其接受12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31歲被告王潤琦，報稱設計師。他被控於去年8月5日，在大圍獅子山隧道公路與大埔公路大圍段之十字路口，損壞交通燈電纜。辯方於昨進一步求情指，被告早前已向政府賠償1.5萬元；社會服務令報告內容正面，建議法庭判以中度時數，即81小時至160小時的社會服務令。

署理主任裁判官溫紹明表示，案件有一定嚴重性，破壞公共設施的後果嚴重，認為監禁是其中一個合適的刑罰，惟其社會服務令報告正面，被告有「良好背景」及穩定工作，過往被告「一直奉公守法」，亦有家人支持。

溫官續引述感化官指，被告是「口頭上有悔意」，認為被告「似乎非百分百感到悔意，但無論如何，認罪都展示悔意」，加上被告已作出賠償，認為社會服務令可代替監禁判刑，希望履行社會服務可使被告反省。

案中另一名被告是28歲裝修工人早前認罪，亦被判社會服務令120小時及賠償政府1.5萬元。

■攪炒黑暴去年8月5日破壞交通逼市民「三罷」，圖為港鐵大圍站有暴徒阻擋車門被乘客指責。資料圖片



梁繼平潛逃被通緝 衝立會案續押後審



■梁繼平去年7月1日與大批暴徒衝擊及佔據立法會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港大《學苑》前總編輯、「獨人」梁繼平，去年7月1日涉衝擊立法會，之後便神速着草去美國，梁繼平及另一男子范俊文被票控一項「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」罪，但兩人分別於今年6月和8月缺席法庭聆訊，控方因未能成功向兩人派遞傳票，向法院申請押後。

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再訊時，兩名被告繼續缺席聆訊，控方指早前已獲法庭發出拘捕令，主任裁判官錢禮儀接納控方要求，繼續將案押後，直至執行拘捕令拘捕兩人為止。

去年7月1日黑暴在港島區遊行後，部分人闖入立法會大肆破壞。其中梁繼平在立法會議事廳讀出所謂的《香港人抗爭宣言》，宣稱「我哋有得返轉頭」、「我哋有得再輸」等煽動他人破壞立法會，他與另一男子范俊文被票控一項「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」罪。

然而，梁「叫人衝自己鬆」，事後逃到台灣，再以「政治難民」身份入境美國，早前更聯同其他「港獨」分子，成立所謂「避風驛」，為潛逃黑暴提供協助。

91封「白粉信」襲灣仔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繼兩周前灣仔有3幢住宅大廈收到65封白色粉末信，胡忠大廈郵局及附近一幢大廈昨日再發現91封同類粉末信，初步懷疑粉末是由白砂糖和毒品K粉混合而成，部分信封內附有寫有莫名其妙字眼的白紙，寄信人的動機撲朔迷離，兩案交由港島總區重案組合併調查。

昨上午約10時，灣仔皇后大道東胡忠大廈灣仔郵政局郵差發現有3封信無封口，內有白色粉末，檢查後共發現有41封同類信件，於是報警。警方爆炸品處理課人員戴上防毒面具到場調查，經初步調查白粉無危險性，調查發現，信封上只有電腦印的地址，內有一張電腦打印的信，內容大意為如需購買毒品，可到紅磡某大廈單位，郵局印章顯示是本月12日，警員到信中提到的紅磡相關地址調查，證實上址為一普通商業大廈辦公室，並沒有可疑。

至上午約11時，灣仔石水渠街14號至24號金勝大廈有住客亦收到信，內藏有一些白色粉末，與郵局收到的信件相同。其後警方在地下大堂信箱總共發現50封類似信件，郵局印章日期同為10月12日，初步懷疑白色粉末亦是一些毒品「K仔」氦氣酮粉加砂糖粉。

而在上月29日及30日，灣仔蘭杜街麗都大廈、船街寶志閣及太和街福和大廈的住戶，亦曾接獲多封可疑粉末信件，僅寫收件地址、沒寫收件人，均內藏白色粉末，警方當日共檢獲65封「白粉」信，連同昨日的案件，交由港島總區重案組調查。